




神經退化性病友社會資源運用



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Kaohsi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

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社服課 紀宗緯 社工師



醫務社工服務說明

- **經濟問題**-醫療費、看護費、健保欠費…
- **家庭問題**-家屬喘息服務…
- **出院準備服務**-照顧者家屬…
- **社區資源聯繫**-公部門、民間慈善團體資源聯結…
- **福利諮詢**-社會局補助、區公所急難救助申請…
-

社服照會說明

- 1. 醫護照會
- 2. 社工自行訪視
- 3. 家屬/病患自行求助
- 4. 外單位轉介

社工進行訪
視評估

評估開案
後續追蹤服
務

未開案
/結案



社服照會評估說明

- 瞭解家系圖與主要決策者
- 瞭解案家問題需求
- 評估案家經濟狀況
- 瞭解福利身份別
- 瞭解案主疾病史及住院原因
- 掌握案家相關資源


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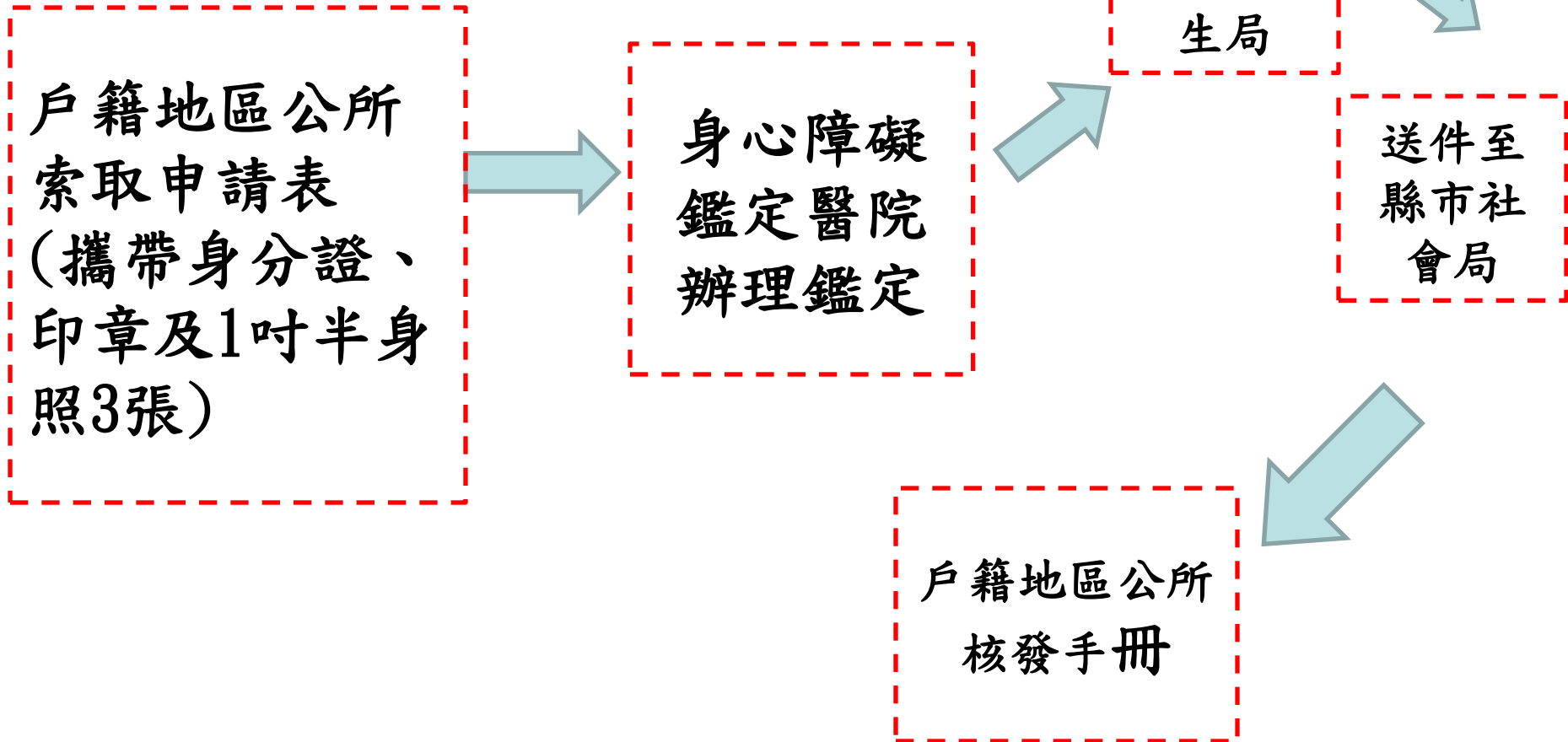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居家與社區照顧
- 照顧者福利介紹
- 機構安置服務
- 社區資源連結
- 案例運用


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居家與社區照顧
- 照顧者福利介紹
- 機構安置服務
- 社區資源連結
- 案例運用

身心障礙手冊申請



重大傷病卡申請

醫療院所醫師診斷
確定所罹患的傷病
是屬於公告之重大
傷病

重大傷病證
明申請書
(健保署)

1

特約醫院、診所開立
三十日內診斷證明書
(診斷病名欄，應加
填國際疾病分類碼)

2

送件健保署
署審合(親
送或郵寄)

1+2+3

身分證明文件(正反面
影本)現場臨櫃申請者
請盡量攜帶健保卡

3

重大傷病卡

* 相關醫療費減免
(免除健保部分負擔)

* 非永久性

V. S

身心障礙手冊

* 較偏社會福利面向
(如:身障津貼補助

長照服務時數、復康
巴士...等)

* 非永久性

身心障礙福利

• 輔具補助及服務

- 依身障輔具費用補助其規定補助標準核給
- 欲申請至輔具中心諮詢與評估

注意！ 注意！ 注意！

- ※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。同一項目於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
- ※申請人提出申請補助前，不得先行購置或裝配輔助器具。

身心障礙福利

• 經濟補助

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項目	補助
低收入戶	1. 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8,499元 2. 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4,872元之補款。
中低收入戶	1. 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，每人每月核發4,872元 2. 輕度障礙者每人月核發3,628元之補助款。
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但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申請資格	1. 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,872元 2.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3,628元補助款。
備註	生活補助審核標準依申請人及其家屬相關財稅證明依據核發資格



身心障礙福利

• 交通福利

-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

-無障礙計程車，採預約制(持博愛卡一另有車資補貼)

*凱旋大都會車隊 (07) 724-1111

*台灣大車隊：40588888、手機55688

*中華大車隊 (07) 725-8777

*皇冠大車隊市話4128333、手機直撥5510)

-復康巴士預約服務

*承辦單位：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*服務方式採電話或傳真預約方式辦理，預約 專線：07-3601160

傳真：07-3601175



低收入戶身分別-以高市為例

1. 設籍並實際居住高市民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。
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(12,941元)。
3. 動產(含存款、有價值證券、投資...等)額度-每人7萬5,000元整。
4. 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53萬元。

老人福利

• 經濟補助

- 生活補助

項目	補助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依家庭總收入平均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依據(高市12,485元)，每人每月核發7,463~3,731元。 承辦單位：戶籍地公所社會課、縣市社會局/處
老人年金	每人每月領取新台幣3,628元。 承辦單位：勞工保險局



老人福利

• 交通福利

-協助65歲以上中、重度失能長者，因就醫、復健、家庭托顧所需之交通皆送服務

-補助標準

每月最高補助4次(來回8趟)

-補助額度

身份別	政府補助	自付
一般戶	70%(補助上限133元)	30%
中低收入戶	90%(補助上限171元)	10%
低收入戶	100%(補助上限190元)	0

*承辦單位：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*服務方式採電話或傳真預約方式辦理，預約 專線：07-3601160
傳真：07-3601175


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**居家與社區照顧**
- 照顧者福利介紹
- 機構安置服務
- 社區資源連結
- 案例運用

居家醫療照顧

項目	服務內容	政府補助	備註
居家護理	居家護理師到家中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，如：傷口護理、抽血、照顧知識及技巧衛教…等。	*服務費1300元/次 一般戶 70% 中低收入戶 90% 低收入戶100%	每月補助上限至多2次
居家營養	營養師到家中提供服務，如：營養評估、指導照顧者營養知識、其他相關飲食指導等。	*服務費1000元/次 一般戶 70% 中低/低收入戶100%	每年補助上限至多4次
居家復健	復健師到家中提供服務，如：肌力及耐力訓練、心肺功能訓練、輔具使用訓練及指導、基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、等	*服務費1000元/次 一般戶 70% 中低收入戶 90% 低收入戶100%	每年補助上限至多6次

※上述服務由高市長照中心專員評估核定後，使能提供服務

※醫護人員交通費另計



居家照顧

服務類型	服務內容
居家服務	照服員定期至家中鐘點式協助日常生活照顧，如協助準備餐食、餵食、陪同散步，及身體照顧，如洗澡、如廁等。(家務清潔僅協助子女不同住本市且獨居者)
日間照顧	協助照顧失智、失能老人，白天接送到日間照顧中心，提供生活照顧服務、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，傍晚再接回家。
家庭托顧	白天將長輩接送到鄰近社區家庭式托顧中心，提供身體照顧，如沐浴、餵食、移位、如廁等，傍晚再接回家。
備註	※上述服務由高市長照中心專員評估核定後，使能提供服務 ※已聘僱看護、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居家照顧

• 補助標準

-服務費200元/小時

-依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

身分別	政府補助	自付	每月時數上限
一般戶	70%	30%	輕度 25
中低收入戶	90%	10%	中度失能補助50小時
低收入戶	100%	0%	重度 90



居家照顧

• 送餐服務/居服備餐

服務對象: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市民，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，且獨居或行動不便需要餐食服務者。

服務內容:提供午餐或晚餐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，每餐最高補助30元，一般長者須自費。

居服備餐:由居家服務單位至家中進行餐點準備。

（居服備餐者不予補助餐費）

承辦單位:高市社會局老福科/高市長照中心



社區關懷網路

• 安心手鍊

對象:罹患失智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異常、有走失傾向或曾走失者。

服務內容:首次申請「安心手鍊」1條均免費，並鑲有服務對象之姓名及兩支聯絡電話。

申請方式:檢附身障手冊、診斷證明書或警局通報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縣市社會局申請、或老人福利聯盟(失蹤老人協尋中心)



社區關懷網路

• 指紋捺印

對象：罹患失智症者

服務內容：透過指紋辨識特徵，幫助走失者找到回家的路

申請方式：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/分局或社服團體報名10位以上可申請警察機關派員辦理。

申請文件：申請人印章及陪同人、2吋照片*2、戶口名簿或身障手冊及陪伴者身分證。



社區關懷網路

- **獨居長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**
 - 社會局為中低收/低收且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獨居長者，於家中安裝通報主機及隨身攜帶按鈕，協助用戶緊急事件通報。
- **關懷服務**
 -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志工定期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。
- **社區關懷據點**
 - 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洽詢，提供關懷訪視、餐飲服務和健康促進活動。


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居家與社區照顧
- 照顧者福利介紹
- **機構安置服務**
- 社區資源連結
- 案例運用



機構安置(身障)

- 公費安置
 - 須為低收入戶身分
- 中低收入戶
 - 核予75%或85%補助
- 一般戶
 - 依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



機構安置(長者)

- **公費安養/養護**
 - 須為低收入戶身分
- **自費安養/養護**
 - 一般身份之長者
- **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**
 - 社會局人員評估，補助金額依失能程度8700元~11000元


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居家與社區照顧
- **照顧者福利介紹**
- 機構安置服務
- 社區資源連結
- 案例運用

喘息服務

- **宗旨：**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，提昇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品質。
- **服務對象：**
 -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達失能者。
 - 家庭照顧者實際照顧1個月以上。
- **服務內容：**
 - 機構式：安排失能者至合約的護理之家、養護中心接受全日照顧
 - 居家式：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照顧失能者

喘息服務

• 補助標準

- 依失能程度補助服務天數

身分別	政府補助	自付	每年補助上限
一般戶 (補助70%)	840元/天	360元/天	輕度失能補助14天 中度失能補助14天 重度失能補助21天
中低收入戶 (補助90%)	1080元/天	120元/天	
低收入戶 (補助100%)	1200元/天	0元/天	



照顧津貼

-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
 - 審核通過後，核給照顧者每月5,000元。
 -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
 - 審核通過後，核給照顧者每月3,000元。
- ※上述照顧者津貼需由社會局專人評估後始能核發
提領**


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居家與社區照顧
- 照顧者福利介紹
- 機構安置服務
- **社區資源連結**
- 案例運用



社區資源連結

- 公部門
 - 長照中心、社會局…等
- 民間基金會、協會或病友支持團體
 - 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家扶基金會、全聯基金會…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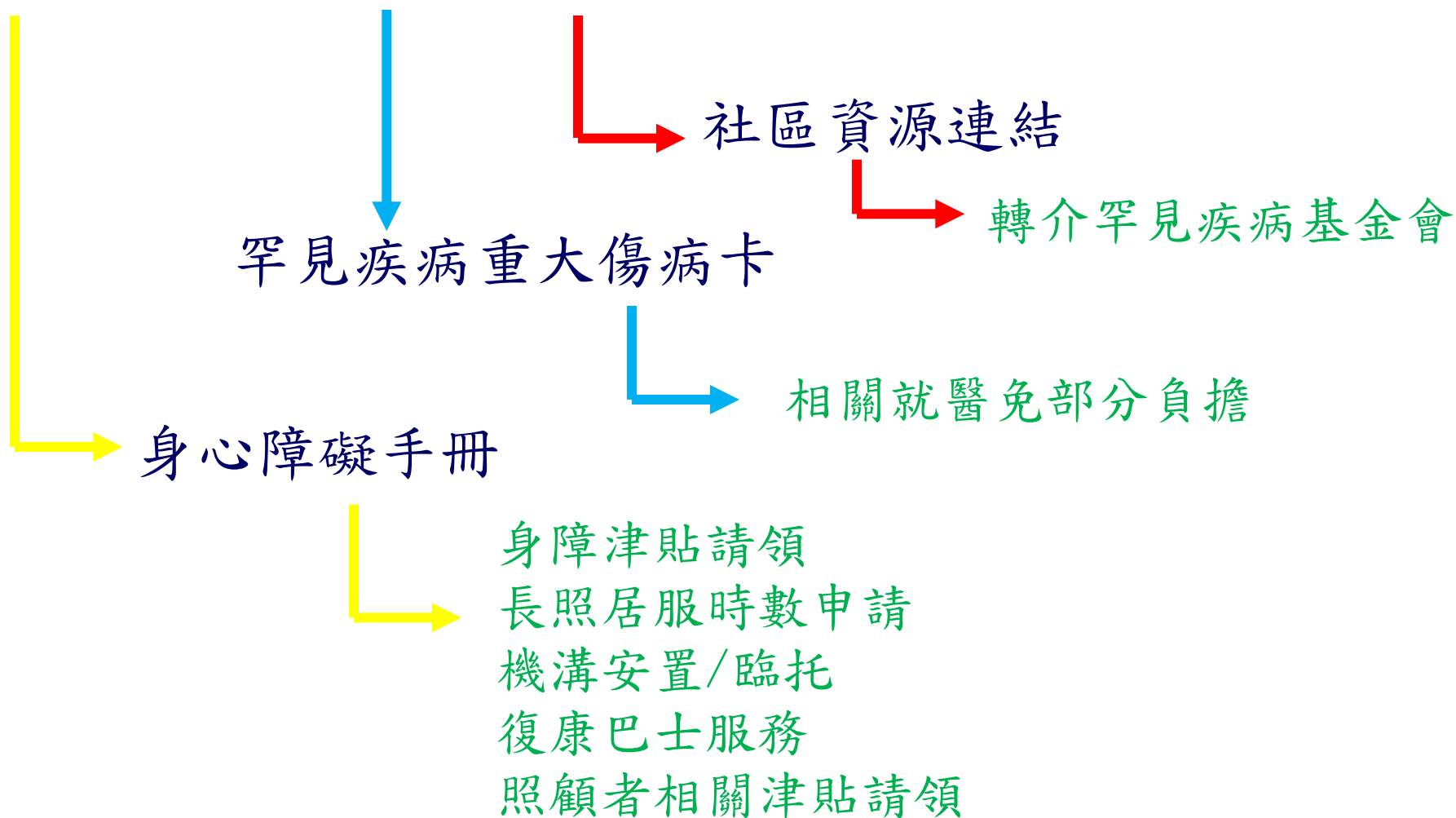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福利資源介紹

- 福利身分資格介紹
- 居家與社區照顧
- 照顧者福利介紹
- 機構安置服務
- 社區資源連結
- **案例運用**



案例運用-以亨汀頓舞蹈症病友為例

亨汀頓舞蹈症病友





各單位聯絡方式

- 高市社會局 07-334-4885
-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7-337-3370
-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7- 3368333轉3952
-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7-3373375
-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07-7710055
-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7-7134000分機1812-1828
- 台灣高齡照顧協會 07-5566867
- 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7-7112867
- 伊甸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 07-7018995轉123



長照中心各分站聯絡方式

分站	負責區域	電話
中正站	鹽埕、鼓山、左營、楠梓、三民、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前鎮、旗津、小港	(07) 7134000轉1811-1830
仁武站	鳳山、鳥松、仁武、大社	(07)373-2935
大寮站	大寮、林園、大樹	(07)782-1292
岡山站	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田寮	(07)622-4718
美濃站	旗山、甲仙、茂林、六龜、美濃、桃源、杉林、內門、那瑪夏	(07)682-2810
永安站	彌陀、梓官、茄萣、永安、阿蓮、湖內、路竹	(07)691-0923



輔具中心各站聯絡方式

- (1)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6226730#150
(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)
- (2)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8416336、8151500#111
(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)
- (3) 楠梓服務站3661130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72號)
- (4) 旗山服務站6625695(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23號)
- (5) 鳳山服務站7995678#2736、7100366
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3樓)

謝謝聆聽



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Kaohsi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